

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申请公告

经对本中心 2017 年度标志性成果统计，本中心项目招标委员会决定对其中部分高水平、原创性前沿成果进行后期资助，以激励本中心出产更多标志性成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应于 2017 年 1 月 1 日-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我中心名义在 SSCI/A&HCI 检索期刊正式发表过（不含提前在线发表）高水平成果（不含书评、会议综述、读者来信等非原创性成果），且提交了本中心组织的 2017 年度成果统计；

2. 参与后期资助项目申报的成果需在显著的位置标注“本文（研究）得到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资助”或“The research/ the study is supported by Center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”，或以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”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2. 申请人发表该成果时应为我校在岗在编的教职工、博士后或博士研究生，且该成果需以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申请人为第一作者；

3. 申请人只能提交 1 份高水平成果参与本次后期资助申请；

4.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本次项目：

- (1) 成果属各年度招标项目的阶段性或最终成果；
- (2) 非第一作者（含通讯作者）发表的成果；
- (3) 本中心主要负责人。

二、资助额度

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投标者须根据本《公告》发布后，并按照《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，文本简洁、规范、清晰。

研究成果需具备原创性、符合学术道德规范，如发现结项成果有抄袭、剽窃等情况，将对项目进行撤项处理，且该申请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本中心各类项目。

五、成果要求

1. 完成时间

研究成果一般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2. 成果形式

研究成果以期刊论文为主，不含书评、会议综述等非原创性论文。

3. 结题要求

须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，成果需与后期资助申报内容相关。

4. 成果归属

发表的研究成果需在显著的位置标注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 2018 年后期资助项目成果”。

5. 相关奖励

凡属本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的相关成果均可参加本中心科研奖励，具体按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科研业绩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时间安排

1. 投标者登录翻译学研究中心官方网站 <http://cts.gdufs.edu.cn> 下载附件《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，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将填好的《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寄至本中心，同时将《翻译学研究中心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2. 项目招标委员会将于 2018 年 12 月初将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，并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。

3. 通过专家评审的课题申请, 经由项目招标委员会批准后, 将于 12 月中旬在本中心官网上公示一周。

4. 本中心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通过公示的立项名单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1.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, 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, 一经查实即取消五年申报资格。

2. 本次项目评审采取会评方式, 凡符合申报要求的 2017 年成果均可自愿申报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申请者应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, 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, 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联系人: 魏晋

通讯地址: 广州市白云大道北 2 号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六教 A302

邮政编码: 510420 联系电话: 020-36206754 电子邮箱: cts@gdufs.edu.cn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翻译学研究中心

2018 年 9 月 28 日